

# 合 同 书

编号：西后勤[2026]006 号

项目名称：卫健委运行管理经费(大厦职工餐厅  
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 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焦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41号

联系电话：6603 8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担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餐厅的餐饮服务 work，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内容发生变更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书。

## 二、厨房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一）职工餐厅、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二）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水、电和燃气设备损坏和资源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三）甲方负责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规定，每60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

（四）乙方须负责厨具设备和餐厅内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及安全检查工作，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甲方须安排定期审验，并负责全部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的费用。

（五）职工餐厅现有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备设施，如需维修、改造，须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由于乙方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根据自身过错程度进行赔偿。

（七）甲方负责提供男、女职工分置的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起居设施；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三、供餐标准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餐标（含日常供餐和加班餐）：早餐6元，午餐24元，晚餐24元。

#### （一）供餐方式

早、午、晚餐均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 （二）餐饮品种

1、早餐：面食6-8种，流食4-5种，小菜（自制）3种，咸菜1种，蛋类2种、酸奶1种。

2、午餐：热菜6种，凉菜（自制）4种，主食6-8种，汤、粥各1种，现场制作1种，点心1种，水果1种。

3、晚餐：热菜4种，凉菜（自制）2种，主食2-4种，汤或粥1种，风味1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

#### （三）供餐时间及地点

早餐：7:30~8:45 午餐：11:30~12:50

晚餐：18:00~19:00

供餐地点：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餐厅

### 四、卫生标准及要求

（一）甲方负责职工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二)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且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卫生标准。乙方对原材料进行抽检，对不合格原材料有权监督、处理和拒收。

(三)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和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四)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六)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级标准。

(七)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有过错导致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甲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管理**

(一)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1)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2)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3)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4)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二)乙方委派从事现场管理、餐饮制作及服务人员共计13名,乙方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见附件《关于西城区卫健委职工餐厅人员配备及劳务管理费用的预算》,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

(三)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并改进。

(四)乙方人员用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五)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并依法公示体检结果。

(六)乙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

(七)甲方每天对饭菜质量、数量、配料、成本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

## 六、费用结算

(一)经双方协商,餐厅管理费用120412.03元/月(大写:壹拾贰万零肆佰壹拾贰元零角叁分),本协议费用为1444944.36元/年(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陆分),明细详见附件。费用分两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6个月的管理费，计722472.18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6个月的管理费，计722472.18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

## (二) 餐费及会议工作餐费用的结算

1. 餐费计算方法说明：根据当月甲方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甲方人员用餐次数以刷卡记录的次数和外来人员就餐单等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根据早、午、晚餐甲方人员用餐次数分别乘以早、午、晚餐的不同餐标，累计结算，甲方于次月月初结清上月涉及的所有餐费(含日常供餐和加班餐，餐费中已含涉及的税金)，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税金为发票总额的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需提供会议工作餐时，甲乙双方可事先协商。会议工作餐所需费用和乙方员工加班费用及税金由甲乙双方按月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3.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

##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号：01090374406120109064095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特别约定：协议期内，如遇甲方因财政资金政策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情形，甲方需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一）甲方每年至少两次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将职工对餐饮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反馈。在当年满意率98%的基础上，如测评满意率降低1个百分点，乙方要制定整改措施，降低2个百分点，将对餐厅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整改不力，满意度降低3个百分点，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反映情况。经甲方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或改进后仍未达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委派人员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乙方须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五)本协议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附则

(一)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协议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

(二)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后附:《关于西城区卫健委职工餐厅人员配备及劳务管理费用的预算》。该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本协议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协议中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良

2026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 关于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工餐厅人员配备及劳务管理费用的预算

根据西城区卫生健康委职工餐厅用餐情况，经过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即乙方）研究，按照并参照乙方以往的成功经验，为甲方配备的餐厅工作人员及所需费用预算如下：

### 一、人员配备

餐厅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热菜厨师 1 人、切配厨师 1 人、冷荤厨师 1 人、面点 3 人、服务经理 1 人、服务员 1 人、洗消 2 人、库管 1 人，总计 13 人。

### 二、费用

（一）基本工资。餐厅人员的工资 70300 元/月。

（二）加班工资。由于晚餐及周末、法定节假日加餐，产生以下加班费。

1、平日晚餐加班： $2 \text{ 人} \times 40 \text{ 元/人/天} \times 22 \text{ 天/月} = 1760 \text{ 元/月}$ 。

2、周六日三餐加班： $2 \text{ 人} \times 195 \text{ 元/人/天} \times 8 \text{ 天/月} = 3120 \text{ 元/月}$ 。

3、法定节假日加班： $2 \text{ 人} \times 450 \text{ 元/人/天} \times 13 \text{ 天/年} \div 12 \text{ 个月} = 975 \text{ 元/月}$ 。

加班工资总计：5855.00 元/月



### (三) 经营费用

1、职工保险费用。按照当前劳动部门规定，企业应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工资的 26.75%；此项费用 18805.25 元/月

2. 职工工会经费。为工资总额的 2%；此项费用 1406 元/月。

3、其他费用。职工防暑降温 390 元/月；职工全勤奖、年终奖 1840 元/月。此项费用 2230 元/月。

4、管理费用。管理费用 15000 元/月。

经营费用总计 37441.25 元/月。

费用合计：113596.25/月（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经营费用）。

(四) 税金。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金额的 6%） $113596.25 \text{ 元/月} \times 6\% = 6815.78 \text{ 元/月}$ 。

劳务费用总计：费用合计+税金=120412.03 元/月。

本年度协议金额总计： $120412.03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1444944.36 \text{ 元}$ 。

### 三、说明

(一) 本预算未包括原材料费用和原材料费用涉及的税金，乙方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原材料税金按照金额的 6% 收取。

(二) 未包括餐厅经营的水、电、燃气、设备及维修等费用。

(三) 员工住宿由甲方提供男女宿舍。



(四) 按照北京市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等有关变化情况逐年调整乙方的人员工资水平。

(五) 按照北京市劳动保障局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水平增长幅度等有关变化情况逐年增加缴纳员工保险。

(六)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人员加班时，加班费用法定节假日 450 元/人/天；公休假日 195 元/人/天；平日 40 元/人/天（含员工保险）。

